
〔B〕

〔公开〕

富社函〔1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162 建议答复的函

段鸿启代表：

您在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拆除重建东元村委会沙锅村村民活动场所的建议》，县委社会工作部已按照相关要求和程序进行处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县委社会工作部、县委组织部对您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，多次认真研究，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力争解决，但由于2017年以来省、市都未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村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，确需建设的由各县（市）区结合财政情况，整合项目及资金实施，近年来我县财政收支困难，大多项目及资金只能用于民生保障，当前暂无项目及资金帮助解决沙锅村村民活动场所建设。下一步，县委社会工作部、县委组织部将加强与上级部门的请示汇报，积极争取上级项目和资金支持，并主动与县级各部门沟通对接，力争通过项目整合、资金整合，尽快实施沙锅村村民活动场所建设，改善沙锅村村民开展活动的基础条件。

感谢您对村组活动场所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、建议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关丽娇 13629438216

附件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中共富民县委社会工作部

2025年6月27日

抄送：县委督查室、县政府督查室，县人大代表委。

中共富民县委社会工作部

2025年6月27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段鸿启		建议编号	(2025)162号		承办单位	县委社会工作部	
	面商领导	司绍红	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拆除重建东元村委会沙锅村村民活动场所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			√				
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		
		√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6月27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	较好	√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	代表签名	段鸿启				联系电话	13888122216		
		2025年6月27日							